

幻想纪元系列

燕生·著

天行健之

# 烈火之城

上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幻想纪元系列

014

# Fancy Era

## 健行天 之

烈火之城  
①上

燕垒生 ◆ 著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天行健之烈火之城/燕垒生著. —长春: 时代文艺出版社, 2003. 10

(幻想纪元系列·第2辑)

ISBN 7-5387-1833-8

I. 天... II. 燕... III. 科学幻想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093193 号

-----

**幻想纪元系列 (第二辑)**

主 编: 刘 智

作 者: 明 达

责任编辑: 张四季

责任校对: 张四季

装帧设计: 黄 浩

出版发行: 时代文艺出版社

(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: 130021 电话: 5638648)

发 行: 时代文艺出版社

印 刷: 吉林省委党校印刷厂

开 本: 850×1168 1/32

字 数: 2160 千字

印 张: 100

版 次: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

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7-5387-1833-8/I·1731

定 价: (全 10 册) 160.00 元

本系列作品均有著作权, 任何重制、仿制、盗版或以其他方式加以侵害, 一经查获, 必定追究到底, 绝不宽待。

**【版权所有·翻印必究】**

目录

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 | 娑婆世界 ..... | (1)   |
| 第二章  | 譬如火宅 ..... | (26)  |
| 第三章  | 修罗场 .....  | (53)  |
| 第四章  | 地狱变相 ..... | (80)  |
| 第五章  | 疾风烈火 ..... | (105) |
| 第六章  | 进退两难 ..... | (134) |
| 第七章  | 插翅而飞 ..... | (163) |
| 第八章  | 智者胜 .....  | (192) |
| 第九章  | 突如其来 ..... | (220) |
| 第十章  | 大军压境 ..... | (250) |
| 第十一章 | 敌友之间 ..... | (274) |

RGB 35 / 45

永恒经典  
CLASSIC

幻想纪元系列

# Fancy Era

## 第一章 娑婆世界



沉重的城门被战斧劈开的时候，城里城外都发出了呼叫。不过，一方是欢呼，而另一方却是充满了绝望。

叛军的最后一座城池被我们攻陷了，共和军从今天开始，成为了一个历史名词。

我从门上拔下巨斧，碎木片崩到我脸上。可是，我没有一点以往打了胜仗之后的喜悦，心底，有的只是说不出的空虚。

石块和瓦片逐渐少了起来。守城的也明白大势已去吧，不再坚持了。也难怪，围城已持续了三个月，城中的食物也多半已尽，他们不会有太多力气去扔石头了。

我冲进城门，身上的铁甲发出哗啦啦的响声。

两个守城的兵丁提着长枪冲上来拦住我。尽管他们气势还很盛，但围城三月，高鹫城中已析骨而炊，易子而食，在饥饿下，他们的枪术也破绽百出。我挥起巨斧，以雷霆万钧之势，一挥而过，那两个兵丁登时身首异处。

此时，大队人马已经推开了城门，冲了进来。城头上，剩下的一些士兵发出绝望的哭叫。尽管在守城时，他们一个个视死如归，但死神马上就要降临时，还是都惊慌失措了。

我又砍死了两个还敢冲上来的敌兵，这时，我的护兵把战马牵了过来。我跳上马背，扔掉了斧头，操起铁枪。

在大队人马中，一个传令兵追上来，一路叫道：“武侯有令，屠城。”

即使战火把我的心炼成了铁一样，我还是心头一颤。高



鹭城，当初号称帝国十二名城之一，难道今天就到了末日了？

我的部下却没有我这种想法，齐声发出了欢呼。在他们看来，屠城是破城后最好的奖赏，那意味着财富、女人，以及发泄胸中郁闷的杀戮。

自从我跟随武侯南征以来，一路已经屠灭了八座城了。这八座城都是死不投降，以武侯的暴戾，自然难逃被屠的厄运。

尽管我不想杀太多的人，一路上，死在我这个前锋营百夫长手里的共和军士兵，也不下二十多人。每杀一个人，我就觉得手上的血腥气重了一分。尤其有不少对手是当初帝国军校的同学，他们也一个个死在我手下，我更觉得内心的空虚。

战争，也许永远都是你死我活的。

我的护兵祈烈带着马到我跟前，道：“将军，快走吧。”

我在面罩下看了看他。他只有十九岁，也许，还不知道生命有多么可贵。我没说什么，屠城是破城后的一大乐事，我不想扫他们的兴。

“你带队去吧，我有点累，不想去了。”

“楚将军，当初你不是带我们去过？”

我扭过头，冷冷地看了他一眼，“我不去。”

“那，我去了。”他带过马，挥挥枪，“弟兄们，跟我



走。”

我带的一百个人，经过几次大战，还剩了八十多人。这八十多人一直都是在帝国军的前锋中，也许，杀人对他们来说已是一件乐事。他们欢呼着，簇拥着祈烈冲去。我看着潮水般的帝国军涌入大街小巷，高鹫城中，四处火起，一片妇孺的哭声。我只觉眼前有些湿润。

这就是战争么？在军校中，我的授业老师曾教过我们，不战而屈人之兵，才是兵家至高之道。然而，我在行伍中这几年，经历了十几次战争了，每一次，都是在血和火中冲上城头，踩着的，总是死人的残肢断臂。

我带转马，准备回到营房。在城头上，一些举着手的共和军俘虏东倒西歪地走下城墙，一队帝国军嬉笑着像赶一群绵羊一样赶着他们下来。有个俘虏也许腿部有伤，脚一崴，人倒在阶上，一个帝国军骂了声，挥起刀来，一刀砍在那俘虏背上。那俘虏的血像干涸了似的，身体几乎裂成两半，血却流不出多少。

不杀降虏。当初第一代大帝得国之时，立下的军令中第三条就是这，然而，两百年过去，已经没人还记得这一条了。

那个俘虏还没死，举起手来，惨呼了一声。这似乎勾动了那动刀士兵的凶性，他挥起刀来，又是一刀砍下。

我低下头，不愿再看这样的屠杀。才走了两步，耳边忽然有人喝道：“大胆！”



我吃了一惊，抬眼一看，我面前，是三个骑马的人。一个侍从模样的人用长枪指着我，道：“竟敢如此无礼！”

我勒住马。正中那人，是武侯！我冲撞了武侯！

我跳下马来，单腿跪在地上，道：“武侯大人，前锋营百夫长楚休红万死。”

武侯没有戴面罩，在他的脸上，却没有丝毫怒意，“你就是第一个冲入城中的楚休红？为什么不和人一起去屠城？”

“禀大人，末将刚才冲锋，现在只觉疲倦，想休息一下。”

武侯笑道：“你是觉得我下这屠城的命令过于残忍吧？”

我怔了怔。武侯一向以悍勇出名，没想到他居然一言道破了我的想法，“末将不敢。”

武侯正色道：“乱臣贼子，人人得而诛之。我下令屠城，并非好杀，不过为以后有心作乱人作个榜样。”

我壮着胆，道：“大人，城中平民并非军人，大帝得国之时，就明令不得杀降，故当时得民心。”

“你觉得我做的不得民心？”

武侯的脸色沉了下来，我心头一动，只觉背上寒意阵阵，却不敢多说什么，“末将怎敢妄加置喙，不过一点愚见，不过末将以为，大人所令，必定含有深意，是末将有妇人之仁了。”



武侯笑道：“妇人之仁。呵呵，为将之道，当初军圣那庭天的《行军七要》中，第一条中便讲到了不可有妇人之仁。你冲锋之时勇冠三军，如今却婆婆妈妈的。”

他从腰间解下佩刀，道：“此刀名曰‘百辟’，现赐予你，日后，用此刀斩断你的妇人之仁。”

那把佩刀在空中划了个弧线，我双手接住，只觉手中一沉。正待跪下，武侯已拍马冲了过去，他的两个侍卫也追了上去。

得到武侯的赏赐，也许是件好事，可是，我内心却更觉空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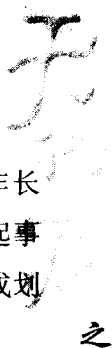
※ ※ ※ ※

回到营房，辎重官正在清点，准备开进城去。照例，屠城后休整几日，便又要出发了。只是，现在这最后一战后，剩下的事不过是清扫共和军的余党。

这一次武侯南征，也出乎意料地顺利，二月出师，一路势如破竹，不过十个月便转战二千里，十万大军几乎是全师而还，就算武侯，这也是从未有过的战绩。

共和军起于三年前。当初，镇守南疆的苍月公突然叛变，打出的旗号是共和军。当时，苍月公是帝国三大公之一，帝国的封爵，王爵只封宗室，三公世袭，二等爵是文武二侯，下面就是十三伯。





苍月公作为一镇诸侯，以前的列代大公都是被倚作长城，谁也没料到他会叛变，使得帝国措手不及。苍月公起事之初，极为顺利，两个月便扫平了大江以南，与帝国形成划江而治之势。

这一代帝君，帝号太阳王。尽管太阳王自诩为“如太阳一般明亮”，但作为一个君主，可能永不会被后人称为明君，不过必然会以性能力高强而留名青史。他的后宫有一千余嫔妃、子女，据说每次在吃饭时要摆出几十张大桌子了。当然，这些肯定是民间之人胡说，那些皇子公主不会像平民百姓一样团团围坐着吃饭的。

民间传说，太阳王的前生一定是一匹种马。他的精力，也许已被女人吸干了，苍月公初起时，他居然颠倒地认为那是谣传。如果不是文侯力排众议，以一支偏师烧尽苍月公聚集在大江南岸的船只，只怕帝国的历史早已结束了。

也许，尽管每一次战争我都冲锋在前，其实在我内心里，依然站在共和军那一边的吧？这让我有点恐惧，仿佛内心的不忠也会在脸上表露出来。

我胡乱想着，把甲冑收在箱中。本来这些事都该祈烈做，不过我实在不喜欢一个大男人摆弄我的衣服，即使是铁甲也一样，因此，总是我自己收拾的。军中不知道的人，还说我很平民化。说来可笑，一个百夫长，不过是军中的下级军官，可是就被人看做是贵族了。

这时，我的营帐帘子被撩了起来，是辎重官。“啊，楚



将军在啊，武侯有令，拔营进城。”

这些事其实也跟我没关系，拔营的事，都是辎重营的人做的事，可是，我却道：“我也来吧。”好像做些杂七杂八的事，可以忘掉我内心的空虚一样。

辎重营的任务就是收拾，赶车。武侯治军如铁，每次跟武侯出战，每二十个营帐放一辆大车。战场上人也朝不保夕，因此东西都很少。

武侯的四将合围战术攻下了高骛城，却也损失了近千人。我一边收拾，一边听着别人的唠唠叨叨，不知不觉，东西都收好了。

辎重营的人是最不合算的，每一次屠城，他们都没分，而战后，也只有一份平均的财物，所以不少年轻力壮的后勤兵老是向我磨着，要去前锋营。他们并不知道，也许知道了也不想多想，前锋营的阵亡率是最高的。

武侯出战以前，前锋营两千人，二十个百夫长死了七个，而全军阵亡的士兵，十之三四在前锋营。也许，武侯因此才把第一道屠城令下给前锋营吧。

我看着长长的辎重车队开进城门。那道厚厚的城门还倒在地上，上面还留着我的巨斧留下的痕迹，混杂着死人的碎肉、血迹和火烧的焦痕。

不论如何，战争结束了，共和军已经成为历史名词。

这时，一个后勤兵叫道：“楚将军，那是什么？”

他指着的，是远处屋脊上一个人影。那个人影大约在几



十步外，看样子是站在屋顶上的。

高鹫城的房子，多半是很古旧的砖瓦房，一个人很难站在那上面。也许，是共和军的余党吧，在全城这样的混乱中，他未必能逃出城。

辎重官在一边听到了他的叫声，也看了看，喝道：“闭嘴，不关你事，快赶车。”那个后勤兵吐了吐舌头，不再说话。

刚把辎重车拉进高鹫城的国民会堂里，突然，在不远处发出了一声巨响，夹杂着人的哭喊。我吃了一惊，看了看边上的人。那些小伙子刚才还在说着气可吞牛的豪言壮语，现在却都目瞪口呆了。

我知道，一定出事了。

共和军最盛时号称拥军百万，但大多数人都是刚入伍的，虽然那些共和军在战场上前仆后继，在战场上战斗力却远不能与苍月大公嫡系的两万黑甲军相比，可那种几乎是自杀式的冲锋，即使我看了有时也要心惊。也许，在城中的某个角落，共和军的残军躲藏的地方被发现了，又在巷战吧。

我跳下马，循着声音冲去。那声音并不太远，只是一条条小巷子拐来拐去，很是难找。那声音越来越响，夹杂着人的哭喊。

这不是在屠城的声音。

我冲过一个拐角，在一座大院前，已经挤了不少人，那些叫声是从里面传出来的。我看见祈烈也挤在人群中，挤过



去道：“小烈，什么事？”

祈烈一见是我，道：“将军，有十几个共和军躲在里面，挖了个陷坑，抓了我们几个弟兄。”

这时，里面有人叫道：“你们快让开，不然，我要杀人了！”

人散开了些，我看见，这幢院子有两三丈见方，现在当中有一个大坑，坑里，有五六个盔斜甲散的帝国军，有十几个人手持长刀，指着那些坑中的人，一个领头模样的人正作势要砍。

身后的人越挤越多，那几个共和军也许也知道逃是肯定逃不了的，那领头的声嘶力竭地喊着，却只是让围着他们的帝国军把圈子围得大一些而已。可是，他们手中的长刀只消一动，就可以把坑中的俘虏刺死，所以帝国军一时也不敢动手。

这时，身后有人人大喝道：“武侯在此，速速散开！”

那是武侯那两个侍卫之一。武侯来了？人们一下让出一条道来。我随着人退到一边，只见武侯带马在不远处。

武侯看了看四周，面色沉了下来，道：“动手，你们手中没有刀么？”

一个人挤上前，道：“禀报武侯，他们抓了我们几个弟兄。”

武侯看了看他，道：“生死由命，放箭！”

他的命令在军中就是一切。原本围在四周的人登时聚拢



来，有些在门里，有些登上了墙头。只听得刚才那个大嗓门的共和军首领惊叫道：“你们……”

他话还没说完，就是一阵惨叫。

等院子里静下来，武侯看了看已经堆得有如修罗场的院中，道：“被抓的弟兄有事么？”

有人抬着几具血淋淋的尸体了来，道：“禀武侯，被抓五人，其中四人已被刺死，一个还有一口气。”

“抬医营医治，死者列阵亡。”

武侯说完，拍马就走了，像一阵黑色的旋风，他的两个侍卫追了上去。

我在人群中，武侯并没有注意我。我看着他的背影消失在拐角处，心里，却冷得像要结冰。

院子里，死人横七竖八地躺着，每具尸体上都插了十七八支长箭。那几个共和军如果是战死在战场上，也未必会中那么多箭。

第一次，我感到做武侯并不是我的梦想。

屠城还要继续几天。这几天里，帝国军在高鹫城中可以为所欲为。

为所欲为。这四个字能有多少含义，几乎不能说的。到处都是火，血在地上流成了河，散落着的小件木制品都在血上漂起来了。

一个人，为什么对破坏的兴趣远远大于建设？

天黑了下来，可是，杀人的欲望并没有减退。城上，笼



罩着一层黑云，远远望去，好像隐隐有一条黑龙盘在城头。

※

※

※

※

我躺在一间小屋里。这间屋子原来的主人一定是个士人，因为房里我竟然发现了两本由远古流传下来的书。这些书是一种非常坚韧的薄质材料制成的。据祖先留下的传说，在远古，我们的祖先是一群半人半神之类的人物，可以借助工具在天空飞，在地上跑得比最快的马还要快。后来遭到天谴，几乎所有人都死于一场大灾难中，剩下的人再也不记得祖先那些神术。后来又经过两千年繁衍生息，才形成现在的世界。

这个传说已被发现的那些书证实。帝国的大技师们尽管解读出了书上写着的奥秘，却发现不了那些书本身的奥秘。也许，这个秘密还要再过许多年才能被人发现。

我抚摸着书。这两本书也许有两千多年历史了吧，现在摸上去还是光滑得很。只是，书里讲的却很无聊，不过是讲一个人经历过的一些事。我看了没多少，就发现了太多无法理解的词语。

我们已经忘却了多少有价值的事。我合上书时，不由得想着。

这时，门口一阵喧哗。我实在不喜欢住在一个周围都是尸体的地方，因此，我住的这个小屋子周围几乎都被拆成了





白地。有谁会来这里？

有人拼命地敲门。

我抓着武侯给我的百辟刀，走到门前。辘重官知道我住在这儿，可他已经忙得焦头烂额，未必会来。

我大声道：“什么人？”

门外，是祈烈的声音：“将军，是我。”

我拉开门，祈烈兴高采烈道：“将军，我们给你带了点东西来。”

我不被人觉察地皱皱眉。我实在不喜欢那些带有血腥的战利品。有一次在屠城时，我看见一个帝国军拼命在撸一个少女腕上的金镯，因为不太容易退下来，居然一刀砍断了那个少女的手，以至于我老是梦见那一只滴着血的断手。

“你们拿去分吧。”

祈烈看了看另外几个我队里的人，笑了笑道：“这东西可不能分的。来，给将军留下。”

两个士兵不由分说，抬了一个大袋进来，小心地放在我的床上。

我吃了一惊，虽然这口袋外面很干净，里面说不定会是些滴血的金银之类。我急道：“你们怎么知道我住这儿？”

祈烈挤了挤眼，道：“听德洋大人说的。”

德洋就是辘重官，也许这帮小子也给他塞了点财物了。我不想说，他们已经嬉笑着退了出去，祈烈走时还掩上了门。